

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诉讼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05年5月16日与“中国营口外轮代理公司”签订了《进口货物贸易及运输代理协议》（该货物为公司所使用的原料），协议约定由“中国营口外轮代理公司”垫付部分货款，90天内公司还付其垫款。

自2006年4月28日至2006年9月28日，“中国营口外轮代理公司”共为公司垫付货款余额49,775,700元。由于公司资金紧张，未能及时偿还上述垫款。公司近日获悉，“中国营口外轮代理公司”就上述49,775,700元欠款，已经向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提起诉讼。公司方面正在积极与“中国营口外轮代理公司”沟通，争取协商解决。待该事项有新情况时，公司将及时公告。

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黑龙江龙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年10月16日